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1,240,668,945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繳足股款將不多於124,066,894股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在其規限下，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1.22港元之認購價，透過發行124,066,89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認購其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51.36百萬港元。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預期將約為149.5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Autobest持有930,376,898股現有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Autobest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將仍然為其所持的全部930,376,898股現有股份（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及93,037,689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實益擁有人；
- (ii) 其將認購於記錄日期根據供股有權獲得之全部供股股份，即93,037,689股供股股份（有關數額或會縮減至不會導致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而因獲配發供股股份之申請認購規模縮減而未有動用之任何認購款項將向其退還；及
- (iii) 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或對或就其所持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就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或任何供股股份作出的任何承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Autobest持有930,376,898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Autobest及其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一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於考慮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待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公司將不會將供股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為免除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於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需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相應風險。

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縮減。未有悉數認購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份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故現有股份並無面值。於本公佈日期，1,240,668,945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列作繳足。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繳足股款合併股份將不多於124,066,894股。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均應享有同等地位。除股份合併所產生之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可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的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在其規限下，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13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39港元）計算，(i)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139港元；(ii)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1,390港元；及(iii)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的市值將為6,95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所有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付、轉讓、買賣及交收用途。現有股東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獲發新股票，故無需安排將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通函。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計為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現有紅色股票提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為有效所有權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1,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13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現有股份，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139港元，低於1,000港元。為提高每手合併股份的價值及降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承擔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計算，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將為每股1.39港元，而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6,950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及該指引的買賣規定，並降低股份買賣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均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隨著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相應向上調整，董事會相信，投資於合併股份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改善合併股份的流通量，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所有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付、轉讓、買賣及交收用途。現有股東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獲發新股票，故無需安排將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的新股票。

除(i)不會配發予股東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ii)進行股份合併的專業費用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權益及權利的比例造成任何影響。經考慮潛在利益及預期產生的成本金額後，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建議供股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抵銷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公司行動或安排，且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的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於出現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滿足本集團營運需求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另行作出公佈。

建議供股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1.22港元之認購價，透過發行124,066,89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認購其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51.36百萬港元。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2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1,240,668,945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124,066,894股合併股份（假設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24,066,894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經供股擴大後的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假設 供股獲悉數認購）	： 最多248,133,788股合併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成本及開支前最多約151.3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扣除成本及開支後最多約149.5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
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最多約1.21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
申請認購額外股份的 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故供股股份並無面值。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將予發行的124,066,89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的暫定配額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連同不獲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認購。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接納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下全部或部份配額的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以適用者為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訂明股東於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時作出認購申請的基準，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配額提出的申請將被縮減至不會導致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尤其是，Autobest就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配額提出的申請將須按上述規定縮減。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須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於任何時間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任何因獲配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認購規模縮減而未動用之任何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人。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的規模縮減將按以下原則公平公正地進行：(i)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應先於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的申請縮減；及(ii)倘縮減乃由於一組一致行動股東（「**一致行動股東組別**」）而非個別股東之持股量超出上限而需要作出，則就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的申請向受影響組別成員作出的分配應參考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進行，惟為免生疑問，任何或任何有關後續分配均須縮減。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根據其可得的股東最新公司記錄，確定是否存在有關一致行動股東組別。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會縮減。未有悉數認購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份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2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全數支付。

假設股份合併已於本公佈日期生效，認購價：

- (i) 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計算得出的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1.39港元（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12.23%；
- (ii) 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39港元計算得出的合併股份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305港元（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6.51%；

- (iii) 較每股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378港元(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11.47%；
- (iv) 較每股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328港元(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8.13%；
- (v) 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每股合併股份約12.269港元(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22,122,000港元除以1,240,668,94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得出，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0.06%；
- (vi) 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每股合併股份約11.350港元(以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08,182,000港元除以1,240,668,94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得出，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9.25%；及
- (vii) 有約6.12%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此乃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305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1.3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已計及以下的較高者：(i)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理論收市價每股1.39港元(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及(ii)合併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1.34港元，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認購價乃經參考(i)香港股票市場的現行市況；(ii)現有股份近期在聯交所所報的市場價格；(iii)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偏低(每日少於100,000股股份)；及(iv)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目的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折讓的水平可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從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藉此使彼等能夠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所有合資格股東將透過暫定配額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將供股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將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董事會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乃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股份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登記於自身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合資格股東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的申請應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

悉數認購彼等按比例獲發的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所持的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第三方認購彙集零碎配額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所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彼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該名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將予寄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

董事會注意到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訂明的規定，並正就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於有關司法權區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相關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有關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而供股將不會延伸至彼等。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的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把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一名代理人。本公司將促使該代理人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或之前，在市場上以淨溢價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及如有關權利能夠出售，代理人將向本公司賬戶匯入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基準為出售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應佔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持股量按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惟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惟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透過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出查詢的結果，彼等可能但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認購以下供股股份：

- (i) 不合資格股東的未出售配額(如有)；
- (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配額；及
- (iii) 原應配發但須予縮減的任何供股股份(誠如上文「非包銷基準」一段所述)。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應付金額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而作出。倘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認購其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其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付金額的獨立匯款，於指定時間(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將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比例，公平公正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然而，概不會優先處理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獲發供股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不保證該等供股股份碎股將可根據所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湊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步驟識別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所作出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以自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作出)。倘相關股東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出相當於根據供股所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根據彼等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所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最高數額，則本公司對相關股東超出該最高數額的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將不予受理。

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額外供股股份的分配安排將不會延伸至個別實益擁有人。透過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自身名義(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相關股份。

透過代理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的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或倘在供股不進行情況下所作出的退款，預期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對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隨著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生效，經修訂後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0股。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以及其他任何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不時有效之規定。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Autobest持有930,376,898股現有股份。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Autobest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將仍然為其所持的全部930,376,898股現有股份(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及93,037,689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實益擁有人；

- (ii) 其將認購於記錄日期根據供股有權獲得之全部供股股份，即93,037,689股供股股份（有關數額或會縮減至不會導致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而因獲配發供股股份之申請認購規模縮減而未有動用之任何認購款項將向其退還；及
- (iii) 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或對或就其所持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就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或任何供股股份作出的任何承諾。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i)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以電子方式向聯交所提交章程文件及其他文件進行審批，以及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
- (iv)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 (v) 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於香港經營物業投資、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業務。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預期將約為149.5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有關金額擬按以下方式運用：

- (i) 約100百萬港元（相當於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6.86%）將用於償還本集團部份銀行借款；
- (ii) 約30百萬港元（相當於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0.06%）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及
- (iii) 約19.56百萬港元（相當於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08%）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供股規模縮減，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董事會預期供股所得款項將於供股完成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180,000,000港元。經考慮借款的融資成本及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後，本公司有真正集資需要以加強其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包括減少其借款），並支持其業務營運。

本公司正探索投資於從事商業及零售物業投資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任何合適投資目標，亦無就任何投資進行任何磋商、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無論為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

此外，供股所得款項將可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穩定性。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可用的各種集資方法的成本及好處以及其對股東利益的潛在影響，並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供股為最有利的方法，詳述如下：

一般而言，銀行借款將產生利息成本，導致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董事會已考慮股權集資，例如認購或配售新股，惟此將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即時被攤薄。雖然公開發售為現有股東提供按比例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機會，但市場較傾向採用供股，因其具有可讓合資格股東選擇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部份或全部供股配額（以未繳股款形式）的好處（惟須視乎市場需求），從而使彼等能夠按意願變現現金價值。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以補充其現金資源的機會，並可在不增加其負債或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與其他集資方案相比，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本集團未來增長的機會，同時將對彼等於本公司權益的攤薄影響降至最低。

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Autobest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認購供股股份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於調整向Autobest提呈的供股股份數目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除Autobest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外) 認購其供股股份配額 (於調整向Autobest提呈的 供股股份數目後) (附註2)	
	現有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Autobest	930,376,898	74.98	93,037,689	74.98	186,075,378	74.98	93,087,615	75.00
公眾股東	310,292,047	25.02	31,029,205	25.02	62,058,410	25.02	31,029,205	25.00
總計	<u>1,240,668,945</u>	<u>100.00</u>	<u>124,066,894</u>	<u>100.00</u>	<u>248,133,788</u>	<u>100.00</u>	<u>124,116,820</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包括的若干百分比數據已經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2. 倘供股認購不足導致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詳情於上文「非包銷基準」一段披露。

過去十二個月內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Autobest持有930,376,898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Autobest及其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一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澤雄先生、楊麗琛女士及鄭子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於考慮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待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資料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公司將不會將供股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為免除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於所有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需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相應風險。

待各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縮減。未有悉數認購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份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僅供指示用途，並於編製時已假設股份合併及供股各自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預期時間表可能會出現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公佈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預計向股東寄發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的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 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而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而暫停 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含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 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以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份合併及供股的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所列日期僅為暫定：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 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

之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及

供股章程)(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作為參考

用途之供股章程)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申請認購額外 供股股份的結果)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或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申請 的退款支票 (如有)	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 (星期一)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七年一月六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

1. 本公佈所提述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倘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2.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倘有關情況：

- (a)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若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utobest」	指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1）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楊麗琛女士及鄭子堅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由Autobest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下的法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須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該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代表根據供股建議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的可予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根據供股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就發行供股股份向合資格股東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寄發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將向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營業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將釐定的其他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供股配額所參考的記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將釐定的其他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股款須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於本公佈概述的條款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最多124,066,894股合併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22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李樹賢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主席）、李樹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杜燦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楊麗琛女士及鄭子堅先生組成。